

##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11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       | 基金代码           | 017545      |
| 下属基金简称  | 弘毅远方中短债E         | 下属基金代码         | 020415      |
| 基金管理人   |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br>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05月23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br>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型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             |
| 伍银      | 2023年09月06日      |                | 2013年07月01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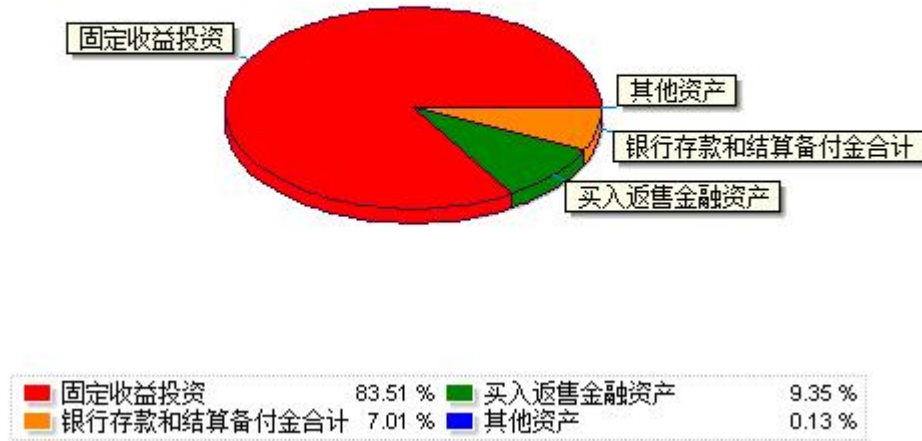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通过重点投资中短期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中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p> <p>本基金所投资的中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3年（含）的债券资产，主要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p> |

|        |   |
|--------|---|
|        | 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  |
| 主要投资策略 |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包括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流动性水平（包括资金面供求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的深入研究分析以及市场情绪的合理判断，紧密追踪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据此对本基金资产在债券、现金之间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短期债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所投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应为AAA级（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不投资于AA+级（含）及以下的信用债。</p> <p>3、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注：详见《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4号）》的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4年09月30日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弘毅远方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最新情况可能不同。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持有期限 ( N )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      | 7天≤N<60天   | 0.80%   |
|      | N≥60天      | 0.00%   |

注：本基金 E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3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02%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6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费用年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持有期间 | 0.40%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

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流通受限证券等特殊投资品种投资过程中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2) 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管理人、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honyfunds.com](http://www.honyfunds.com)][客服电话：4009208800]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